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总股本 788,933,815 股，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78,893,381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.62%。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29,096,622.36 元，结转 2021 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，通过参与 PPP 模式开发项目致力于土地一级开发等，为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实施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公司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持续投入。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42,211,115.40 元，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（盈余公积）34,221,111.54 元，2020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307,990,003.86 元，拟按 2020 年末股本 788,933,81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78,893,381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5.62%。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29,096,622.36 元，结转 2021 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待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、《公司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